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LIMITED

ICCD/COP(8)/L.15 13 Sept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八届会议 2007年9月3日至14日,马德里

议程项目 7(b)

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和体制安排 审议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 执行情况的补充程序或体制机制

审议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 情况的补充程序或体制机制

全体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缔约方会议第 1/COP.5 号决定,以及第 7/COP.6 和第 7/COP.7 号决定,

<u>注意到</u>第 11/COP.1、第 8/COP.4、第 10/COP.4、第 3/COP.5、第 10/COP.5、第 1/COP.6 和第 4/COP.6 等项决定,

<u>审议了</u>国家缔约方提出的关于如何改进现有程序及建立补充程序或体制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这些意见和建议载于各国家缔约方根据第 7/COP.7 号决定提出的书面提案和秘书处编写的文件(ICCD/COP(8)/3),

GE. 07-70608 (C) 140907 140907

<u>并审议了</u>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设立的两个政府间进程收到的投入,即负责十年战略规划和加强《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框架的闭会期间政府间工作组,和改进信息通报程序的特设工作组,

- 1. <u>决定</u>延长《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任务,作为缔约方会议的附属机构;
- 2. <u>并决定</u>审评委员会应视情况在第 1/COP.5 号决定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
- 3. <u>还决定</u>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应根据战略规划和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有 关决定对审评委员会作用做出的规定,及审评委员会第七和第八届会议的成果,审 议并酌情修订审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4. 请审评委员会主席与秘书处协商,编制审评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5. <u>请</u>各缔约方,特别是发达国家缔约方,有关组织及私营部门,为组织审评委员会的两届正式会议自愿捐款;
- 6. <u>请</u>执行秘书与全球机制合作,向各方面的捐助人,特别是全球环境基金和 其他金融机构,强调为编制国家报告提供财政支持的重要性,力求在受影响国家缔 约方实现国家一级的监测能力,进而提高国家报告的质量;
- 7. <u>请</u>秘书处在审评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星期,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该届会议的有关文件。

-- -- -- --